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若政办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若羌县迎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若羌县迎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6日

若羌县迎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州迎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0〕38号）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县迎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各项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督查重点内容及责任分工

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重点督查稳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内需和稳外贸稳外资等四个方面，以及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二、督查工作方式

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主要采取线索核查和暗访督查方式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工作要求，9月11日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影响较大的商业网站，以国务院督查组名义发布了《关于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围绕“六稳”“六保”征集问题线索的公告》，向社会广泛征求问题线索。国务院实地督查组将按照征求的问题线索，三分之二以上的督查人员、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用于线索核查和暗访督查。

三、督查工作安排

（一）做好准备工作（9月11日至10月10日）

1. 提出工作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本轮大督查重点督查内容，结合实际，认真梳理工作开展情况，掌握工作动态，扎实做好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督查重点内容形成《督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联系统计部门对《报告》有关经济数据指标进行核对。

2. 强化线索核查。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方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国务院转办的“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进行梳理总结。截至9月27日，反馈我州问题线索72件，主要涉及疫情防控、欠薪讨资、干部作风、社会保障等方面；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在解决问题的基础上，对照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重点督查内容，连同正常工作中收集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病点、卡点问题，如：一房多卖、办证难、融资贵、吃拿卡要、无谓证明、水电气等要素供应保障，企业破产（倒闭）引起的职工维权、信访积案等，一并加强梳理排查，举一反三、查缺补漏，早发现、早解决、早整改，力争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 改进工作作风。各乡镇、各部门要以本次国务院大督查为契机，通过核查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入剖析根源、找准症结，求真务实、脚踏实地，扑下身子抓落实，未督先改、标本兼治，做到工作无盲区、无死角、无空白，切实提升工作实效、改进工作作风，及时回应群众的诉求，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

际问题。同时做好相关数据资料、政策措施落实等收集整理工作，完善档案资料。

4. **总结典型经验。**根据本次国务院大督查要求，请各乡镇、各部门在做好稳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内需和稳外贸稳外资等方面工作时，注意系统总结、提炼工作中成效明显、亮点突出、具有示范意义和适合全区或全国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备查。

（二）配合实地督查（10月中下旬）

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与自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的对接、联系、协调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实地督查通知精神，按照实地督查组工作安排的专项督查分组情况，协助安排工作日程，对应成立若羌县各专项组，并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三）督查整改落实（10月下旬以后）

对国务院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受到督查的乡镇、部门要端正态度、照单全收、立行立改，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逐一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

四、督查工作组织保障

（一）工作责任

1. 若羌县迎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工作，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文辉同志总负责，各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密切配合；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高志强同志具体协调；

日常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各乡镇、各部门全力配合开展工作。

2. 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期间，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负责对分管领域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3. 按照《若羌县迎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工作方案》中明确的责任分工，任务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立足大局，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坚决防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指导协调各项工作。

5.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原则上行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并确定1名科级领导干部作为督查工作联络人，负责督查工作的联系，于10月4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信息报送

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期间，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将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重点督查内容整改落实和线索核查解决情况以信息形式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我县督查工作进展情况每日以简报形式报政府领导同志阅知。同时，及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报送信息。

五、督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国务院大督查是对新疆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一次重要检验，也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把做好迎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有关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全面学习掌握大督查重点督查的内容和要求，压实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工作，打好有准备之仗，确保大督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问题整改。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重点督查内容，以及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和州党委工作要求，突出重点，采取有效方法，深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梳理落实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把立行立改贯穿工作始终；对实地督查发现的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抓好落实，要建立整改问题清单，限期整改，确保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松手，做到真改、实改、早改、全面改、改彻底、改到位，实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

（三）强化督查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接受督查作为改进工作的重大契机，加大工作力度，强化

工作责任，切实以督查促落实、助发展、保稳定；要把问题整改作为改进工作薄弱环节的重要推手，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在全面、从严、统筹、落实上下功夫，在完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做到“十改进”“十不准”，以对党和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坚持开门迎督查，对待问题不躲不藏，不回避、不遮掩，敢担当善作为，客观真实地向国务院督查组提供情况，不虚报浮夸，不弄虚作假，以扎实过硬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联系人：马望杰

联系电话：7102452

附件：督查重点及责任分工表